

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 2024 年兴农水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90160599639

承 包 人： 陕西立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096667773F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实施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 2024 年兴农水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依照《民法典》、《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陕西立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1. 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 2024 年兴农水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具体是指下列工程：

（1）工程地点：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

（2）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详情及工程内容：工程计划全长 4.3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工程、防护工程、涵洞、路面和附属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报价一览表；

（5）各种经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建设单位、承包人的约定为准,若无相关约定,则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贰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2573800.00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费用在内, 具体结算总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喜凤**。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自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起算和顺延。

9.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价款 **3%** 执行, 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暂扣工程款等法定形式。

10. 工程预付款按照签约合同价款 **30%** 执行, 由承包人向采购开具预付款保函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担保等法定形式。

11.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执行采购人/建设单位工作指令不力、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关键工序和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格、安全控制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确定或批准的限额以内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建设单位赔偿, 按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150000 元/次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 同时采购人/建设单位将根据权限对承包人采取通报批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应人员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罚。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

13、本协议书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安全生产合同

1. 建设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

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建设单位也有权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该协议，但承包人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产生的损失亦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建设单位因承包人的行为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则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偿。

3. 违约责任

若建设单位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合同》中约定的行为时，除《安全生产合同》中已经约定外，均按照本条款执行：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建设单位也有权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协议，但承包人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三、廉政合同

1.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建设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第 1、2 条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第 1、3 条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建设单位、承包人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白河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立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2024年__月__日

_____2024年__月__日